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39號

上訴人 周為春

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被上訴人 林雅娟（即林高明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

林高明美之

繼承人 林埏輝

林埏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埏輝、林埏焜為被上訴人林高明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林高明美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8月6日死亡，有其除戶戶籍謄本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其繼承人為林埏輝、林埏焜、林雅娟，有其等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23頁），且其等均未拋棄繼承，亦有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）。然僅林雅娟於113年9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林埏輝、林埏焜則迄未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職權裁定命林埏輝、林埏焜為林高明美之承受

01 訴訟人，與林雅娟一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
06 法官 呂綺珍

07 法官 林祐宸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高瑞君